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贾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贾虹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79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贾虹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贾虹女士累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贾虹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9日 - 2019年4月29日	4.59 元/股	4,382,700	0.23%

本次减持前后贾虹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虹	101,323,516	5.33%	96,940,816	5.1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贾虹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